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16號

上訴人 黃愉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魏王碧霞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伍萬陸仟陸佰陸拾陸元，應徵裁判費柒仟肆佰肆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康雅婷